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6535.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略）为了正确适用《决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凡是《决定》公布前，即1993年9月2日前签订的经济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果确需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被《决定》所修改和删去的条款的，在法律文书中引用该条款时，可写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示区别，原《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文内容未作修改，仅是条文顺序发生变化的，以及审理1993年9月2日以后签订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律适用修正后的《经济合同法》。二、根据修正后的《经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凡在1993年9月2日《决定》公布后，当事人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后，当事人不服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决定》公布前当事人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的案件，仲裁机关在《决定》公布后作出仲裁裁决，当事人根据原来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